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立盛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梁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雨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93,764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，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立盛百貨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盛公司）以梁凱欣、林雨涵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，借款金額、訂約日期、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若被告屆期

未清償，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暨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

㈡伊已依約撥付貸款，詎立盛公司竟自附表2「利息/起迄日」欄所示期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伊催告仍未給付，依授信契約書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3,764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立盛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立盛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梁凱欣、林雨涵為系爭借款之

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該2人與立盛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

附表1：系爭借款

編號	借款金額	訂約日期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
1	600萬元	112年4月18日	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7年4月20日止	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起訴時為1.72%)加1.155%機動計息。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				

附表2：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方式
1	2,593,764元	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5年5月21日起	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

（續上頁）

					利率」欄所示利率20%計算。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					